

亞洲大學學生參加創業競賽獎勵補助要點
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3056 號函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學習方式，培養學生創業之思維，特規劃「亞洲大學學生參加創業競賽獎勵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參與校內外創業競賽之學生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產學營運處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校內創業競賽獎勵
 - (1)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新台幣 3 萬元獎金。
 - (2)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新台幣 2 萬元獎金。
 - (3)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新台幣 1 萬元獎金。
 - (4)佳作：三名，獎狀乙紙，新台幣 5000 元獎金。
 - (二)校外創業競賽獎勵
參加校外創業競賽入選團隊，即給予獎勵以資鼓勵，一案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5 千元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二週內，檢附參賽成果報告(附件 1)、活動紀錄及照片至產學營運處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考相關規定，或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